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63號

上訴人 陳重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三井不動產飯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  
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4月10日本院第一審  
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 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  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  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  
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  
國113年5月29日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  
13年5月31日合法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  
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  
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各1紙附  
卷足憑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  
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 夢 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